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 年度信息审核工作的说明

为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高校评估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就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年度信息审核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主要任务

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进行年度信息审核工作，做好专家个人信息维护和政治性审查，对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及时取消推荐，部省协同做好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保证评估工作质量。

二、工作内容

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请推荐单位组织专家进行个人信息维护，并对专家进行政治性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个人信息维护

1.确认基础信息。包含出生年月、现（曾）任最高职务、职称、学历等专家个人基本信息。

2.确认健康状况。包含健康状况、病史等专家个人健康信息。

3.确认工作信息。包含研究领域（方向）、工作经历及专长等专家个人工作信息。

（二）政治性审查

对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推荐并及时书面反馈评估中心：

- 1.受到党纪、政纪及刑事处罚的情形；
- 2.受到教育部违纪通报的情形；
- 3.个人申请不再担任评估专家的情形；
- 4.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情形。

三、工作程序及时间

（一）年审任务发布

评估中心通过教育质量评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eqem.eqea.edu.cn>，以下简称系统）向推荐单位发布专家年度信息审核任务提示和说明，有关推荐单位开展专家信息审核工作。（2025 年 7 月）

（二）推荐单位审核

推荐单位通过管理员账号对所推荐专家进行信息审核。如专家任职单位发生变更，可在系统中通过“专家转移”功能，将专家推送给现任职单位进行信息审核。（2025 年 7 月）

（三）证书发放

对于本次审核通过的评估专家，再次发放专家证书；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专家，将调整出库。（2025 年 8 月）。

四、其他

各地各校可登录系统查看操作手册。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中心。联系人及电话：孙智宇，010-66093134。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2025 年 7 月 3 日